

Gap Inc.

供應商行為規範

本規範適用於所有為Gap Inc. 生產之廠商及其子公司、分廠、加工廠或其代理人。

Gap Inc. 瞭解世界各地的廠商處於不同的法律及文化環境之中，本規範旨在確立所有與Gap Inc. 有商務往來之廠商所必須達到的基本要求。本規範以國際社會所接受的勞動標準為基礎，包括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公約和《世界人權宣言》。Gap Inc. 需依據本規範持續評估廠商之人員聘用實務及其是否遵守環境保護的法令。

I. 遵守法律

為Gap Inc. 生產商品的廠商必須恪守其本國法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履行本行為規範是任何廠商與Gap Inc. 進行商務往來的先決條件。Gap Inc. 將繼續發展一套監督制度來評估並保證廠商的營運符合本規範。在任何情況下，當本地法律與Gap Inc. 供應商行為規範的要求發生分歧時，應遵守更加嚴格的標準。廠商和廠商的子公司應只使用經Gap Inc. 批准的設備生產商品。廠商應在開始生產前，向Gap Inc. 提前獲取使用工廠設備的書面授權。

II. 環境保護

廠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規及條例。廠商必須管控其對環境的影響，包括能源、溫室氣體（GHG）的排放、空氣污染（排放到空氣中）、水消耗、水質量、廢水、廢物轉移和處置以及化學物質的使用和處理。

III. 勞工

A. 童工

廠商應只可雇用不低於法定年齡或年滿15歲的工人。若法定年齡低於15歲，則以15歲為最低標準。廠商並必須遵守其他適用之童工法令。廠商宜發展合法的職場實習方案，有助於員工之職業培訓，而且參與者須符合前述之年齡限制規定。

B. 外籍勞工（如適用）

廠商招募或僱用外籍工人應確保其享有等同於當地工人之待遇。外籍工人不受到任何形式的逼迫、強制、抵押或契約的限制。所有的工作必須是自願的，工人須在任何時候可以自由結束僱傭而不受處罰。外籍工人（或其家庭成員）不會受任何處罰，不會被威脅及強迫工作，外籍工人不會被阻止自願終止僱用。

C. 歧視

廠商僱用工人時只以其工作能力為錄用標準，而不得以工人的個人特徵或信仰為標準。

D. 強迫勞工

廠商不得使用非自願的勞工，包括政府的囚犯，償債勞工或強迫勞工。

E.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工人可自由參加其選擇的團體。廠方不得干涉工人以合法及和平方式結社、組織或集體協商。是否參與前述活動應由工人自行決定。

F. 人道待遇

廠商須尊重工人及其尊嚴。廠商對工人不得體罰，不得使用任何身體上或精神上的脅迫。

G. 工資和津貼

廠商須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支付工資和加班費。工人工資以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或當地行業標準兩者擇優支付。廠商宜支付足以涵蓋工人的基本需求和一些可支配收入的工資和補貼。

H. 工作時數

廠商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制定工作時數。在成衣業中加班雖為常見，廠商在營運中應限制加班時間，俾能營造一合乎人道而生產效率又高的工作環境。

IV. 勞動條件

A. 職業健康和 safety

廠商須遵守所有涉及勞動條件的適用法律和條例並且應當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B. 工人宿舍（如適用）

為工人提供住宿的廠商須保持住宿設施的衛生和安全。

V. 監督、執行與合規管理

廠商須建立合規及有效的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並按程序執行相關政策，管理系統須識別及有效管控風險源並作持續改善。



BANANA REPUBLIC



ATHLETA